**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**

**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作業要點**

105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(106.1.10)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資格

須為本系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或合聘教師；兼任教師或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必需有一位系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職責

**(**一**)**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，包括：

**1**、輔導學生修課事宜。

**2**、選擇及確定碩士論文研究題目。

**3**、督導學生碩士論文英文題目之正確性。

**4**、督導學生發展及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。

**5**、協助學生完成碩士論文。

**(**二**)**協助學生選擇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。

**(**三**)**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四條 選定與更換指導教授

**(**一**)**選定：

**1**、學生最遲須於入學第三學期第六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交付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」。

 **(**二**)**更換：

**1**、如有以下情形，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得更換指導教授。**(1)**原指導教授離職。

**(2)**學生更改研究領域，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時。**(3)**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時。

**2**、學生需繳交新任指導教授簽名之「更換指導教授確認書」，始完成更換指導教授程序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